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5年度至97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言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 完成審核。

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行政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4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95至97年度止,分3個年度實施。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139億7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278萬餘元,審定歲出實現數73億4千9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59億7千8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133億2千8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133億2千8百餘萬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6億1千1百餘萬元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97億1千6百餘萬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5年度至97年度

舒

前	言	
甲	、總	述1
	壹、預	草執行之審核1
	貳、言	音實施之考核3
	叁、重	字審核意見5
乙	、最終等	定數額表18
	壹、薦	台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18
	貳、審	E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20
	叁、鬲	『調度決算審定表22
丙	、平衡	之查核23
丁	、其他阿	表24
	壹、歳	d政事別決算審定表24
	貳、歲	3機關別決算審定表26
	叁、蒇	1決算修正數明細表28
戊	、附錄	
	立法院	F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30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編列139億7千萬元,歲入歲出差短139億7千萬元,以舉借債務103億5千8百餘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6億1千1百餘萬元予以彌平。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歲出部分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139億7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億4千9百餘萬元(52.61%),應付保留數59億7千8百餘萬元(42.8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3億2千8百餘萬元,預算賸餘6億4千1百餘萬元(4.59%)。茲將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行政院主管:預算數7億7千5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4億6千6百餘萬元(60.18%),應付保留數2億4千7 百餘萬元(31.92%),主要係保育治理實施計畫於民國96年4月方經 行政院核定,及保育治理工程受天候影響施工進度,相關經費繼續保 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1千4百餘萬元,預算賸餘6,130萬餘元 (7.9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84 億 7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減列實現數 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8 億 7 千 4 百

餘萬元,主要係減列非屬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所列 工程項目,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工程款,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 項;審定實現數 43 億 9 百餘萬元 (50.88%),應付保留數 3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 (43.86%),主要係增設取水工工程之取水豎井遭滲水, 須進行地質處理,影響執行進度;規劃期程較長、工程用地取得較遲, 影響發包作業時程;又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展延 至民國 98 年,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2 千 4 百 餘萬元,預算賸餘 4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5.26%),主要係營繕工程及 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三)交通部主管:預算數2億1千8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1億9千2百餘萬元(88.39%),應付保留數816萬餘元 (3.74%),主要係辦理「尖石鄉竹60、61線道路水土保持工程」之 合約跨期程,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餘元,預算 賸餘1,715萬餘元(7.8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四)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45 億 6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修正減列實現數 3,110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非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 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適用範圍造林租地之補償費用;審定實 現數 2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 (52.82%),應付保留數 20 億 8 百餘萬元 (44.56%),主要係崩塌地及野溪處理工程位處偏遠山區,運輸不便, 且颱風豪雨連連,影響施工進度;部分工程用地取得不易,影響發包

作業時程;又第1階段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98年,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預 算賸餘1億1千7百餘萬元(2.62%),主要係造林租地之補償費較預 計為低。

二、融資調度部分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全數移用;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全數未執行,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8,278 萬餘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保留數 9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 (93.80%),係配合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決算審定數 9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 (6.20%)。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庫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經編列 7 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4 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全數計畫均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原因詳「壹、預算執行之審核」說明。另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工作內容分為「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 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集水區保育治理」等 3 項 分項計畫,計 21 項實施計畫,茲將各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表列如次:

單位:%

					1 12 / 0				
分項計畫名稱	實施計畫項目	期 程 (年度)	預定進度 (註)	實際進度	比較增減				
	1. 提升壩頂緊急抽水能力至96 萬噸及下游輸送管線	95 - 97	100.00	100.00	_				
	2. 電廠及永久河道放流口緊急修復	95 - 97	100.00	100.00	_				
	3. 桃園、新竹工業區地下水備援 供水執行計畫	已報經行政院同意取消辦理							
	4. 低水位時供水應變工程	95 - 96	100.00	100.00					
	5. 增設水庫取水工工程	95 - 98	77. 72	72. 13	- 5.59				
緊急供水工程	6. 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 工湖	95-100	14. 99	14. 77	- 0.22				
暨水庫更新改善	7. 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 工程	95-100	10.85	10.00	- 0.85				
	8. 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	95-100	4. 35	4. 35					
	9. 調查、規劃、試驗及研究	95-100	45. 45	45. 45	_				
	10. 水文及水質試驗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98-100	_	_	_				
	11. 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	95-100	36.06	37. 02	+ 0.96				
	12. 水庫泥砂浚渫	95-100	23. 67	22. 36	- 1.31				
穩定供水設施及	1. 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	95	100.00	100.00	_				
幹管改善	2. 石門淨水場增設50萬噸原水 蓄水池	95	100.00	100.00	_				

分項計畫名稱	實施計畫項目	期 程 (年度)	預定進度 (註)	實際進度	比較增減
	3. 龍潭淨水場擴建	95 - 100	48. 82	48. 52	- 0.30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續)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 南北桃連通計畫) 	95-100	20. 32	19. 48	- 0.84
	5. 桃竹雙向供水計畫	95 - 97	100.00	99. 79	- 0.21
	1. 土地使用管理	95 - 100	43. 53	43. 11	- 0.42
集水區保育治理	2. 土地使用與環境生態、防災監測	95 - 100	55. 07	54. 47	- 0.60
未 个四休月冶理	3. 水庫集水區保育	95 - 100	47. 65	47. 55	- 0.10
	4. 保育防災教育宣導	95 - 100	由	公務預算支	應

註:行政院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7120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後之預定進度。

叁、重要審核意見

一、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施政效能猶未彰顯。

政府為因應近年洪颱豪雨災害造成原水濁度驟升,屢影響淨水廠淨水功能及民眾用水權益,分6年2階段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250億元,加快水庫治理速度,提昇穩定供水能力,第1階段自民國95至97年度實施,編列歲出預算139億7千萬元,立法院於民國95年6月30日審議通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整治計畫第1階段經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以具緊急或急迫性工作且經評估確有需要者,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高達59億7千8百餘萬元,占預算數42.80%,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鎮密配合,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保留比率偏高,顯與該整治計畫加快水庫治理速度之目標有悖;(二)該整

治計畫第1階段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98 年 12 月,無法如期如質展現治理成效,亦排擠民國 98 年度接續之第2階段治理計畫執行;(三)推動小組未發揮特別條例賦予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之功能,管考機制未臻健全;(四)民國 97 年底水庫泥砂淤積量與 94 年底水庫整治前之淤積量相較,卻大幅增加,水庫泥砂浚渫量遠不及新增淤積量,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執行成效不彰;(五)台灣自來水公司實際施作尖山中繼加壓站供水設施內容與核定計畫書或執行報告書互異,相關督考機制未落實執行;(六)施設非整治計畫所列工程項目,及補償非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適用範圍造林租地之費用,核有欠當;(七)集水區山坡地治理未臻完善,國有林崩塌地沒費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違規案件取締等缺失,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各機關將積極改善,落實執行。

二、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迭次變更修正,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復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1點、第6點規定,經濟部為辦理該條例規定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等事項,設置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等事項,設置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預算數139億7千萬元,民國95至97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73億4千9百餘萬元,

執行率僅 52.61%。又該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工作內容,分為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集 水區保育治理 | 等 3 項分項計畫,計 21 項實施計畫,其中因用地取得 問題、規劃期程較長及實際施作後工作項目需增(減)作等,辦理修 正之實施計畫達16項之多,占總項數之比率高達76.19%,且截至民 國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之實施計畫達 12 項,占 57.14%,據述主要係第1期特別預算於民國 95 年7月 19 日始完成法 定程序,預算審議延後通過,壓縮執行期程,雖經行政院以民國 97 年8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70037120號函核復同意修正該整治計畫第 1階段執行計畫,並展期至民國98年12月,惟截至民國97年底止, 實際執行結果,仍有 10 項實施計畫較修正後預定進度落後,占 47. 62 %,另該整治計畫執行已2年餘,仍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 人工湖」及「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等2項實施計畫(經費12億3 百餘萬元),因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用地測量及地質調查,規劃時程 較長,或原規劃設置地點,經進行水工模型試驗顯示施設成效不佳, 須重新辦理評估及規劃等,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復查「低水位時供 水應變工程」、「水庫泥砂浚渫」等實施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 辦理。綜上,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計畫執行亦欠積極,經 函請經濟部及水利署檢討加強事前規劃,並積極推動執行。據復:經 濟部已責成該署未來辦理各項計畫,應力求嚴謹加強事前分析評估,

以避免計畫迭次變更修正,影響執行成效,並督促該署積極推動執行, 適時召開計畫審查、協調、檢討等會議,俾達成整體計畫目標。

三、實際施作情形與核定計畫書或執行報告書內容互異,計畫執行 情形有待落實考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穩定 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分項計畫,工作內容包括「改善尖山中繼加壓 站」「石門淨水場增設50萬噸原水蓄水池」「龍潭淨水場擴建」「板 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 | 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 | 等 5 項實施計畫。 其中「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及「石門淨水場增設50萬噸原水蓄水池」 等 2 項,因具急迫性,已先行辦理,於民國 95 年 4 月底完工,納入該 整治計畫經費支應,該等工程執行報告書並經行政院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06037 號函核復備查。經查「改善尖山中繼加 壓站」執行報告書列載,該公司於尖山中繼加壓站增設之2座4千噸 原水池,經試車結果,已達成輸水量35萬噸之計畫目標。惟查該公司 尖山中繼加壓站實際增設之設施為 6 千噸原水池及 5 千噸清水池各 1 座(結算金額1億3千1百餘萬元),其中所施設之5千噸清水池,並 未配合規劃施作相關機電設備及進出水管線,尚未能發揮送水功能, 缺乏全程治理方案之有效整合,該公司實際完成之工程內容與原核定 計畫互異,計畫執行情形未能落實考核,核有欠當。另前揭行政院備 查之 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 」執行報告書及核復同意辦

理之「龍潭淨水場擴建」分項實施計畫書,並未涵括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間發包辦理之「北苑初沉及淨水場景觀工程規劃」、「石門場揚送池 旁污水截流」及「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植生」等工程(結算金額 907 萬餘元),該公司卻將該等工程款項由該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相關 經費列支,以未經行政院備查之工程項目由特別預算支應,核亦欠妥。 綜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並減列相關支出 5,167 萬餘元。據復: 同意修正減列,目前各項計畫推動均由執行單位依據核定內容辦理, 另為避免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實際施作 與核定計畫書或執行報告書內容不符之情事再發生,該部將責成相關 單位派員會同至該公司查核。

四、推動小組督導及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

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該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又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經濟部為辦理該條例規定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等事項,設置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等事項,設置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等事項,設置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惟查該推動小組自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僅召開 5 次會議,遠不及規定次數。另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執行計畫之評核作業,

由主辦機關自評,中央執行機關研考單位初核,提送工作小組複核, 於推動小組核定後,報經濟部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據 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送中央執行機關水利署初核及工作小組複核之自評 總結表示,「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計畫經試車原水量已可達 35 萬頓 以上,符合預期效益,並已併入營運中,惟查該公司執行本計畫所施 設之清水池,並未配合規劃施作相關機電設備及進出水管線,尚未能 發揮送水功能,顯未據實向工作小組提報,督導及管制考核機制亟待 檢討建立,以強化及發揮推動小組之功能,鎮密實施各執行計畫之評 核作業,經函請經濟部檢討,以落實治理政策之推動。據復:將檢討 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加強內部管控機制作業,並適時修正運作方式。

五、石門水庫淤積益趨嚴重,預計淤泥清淤清運量與待整治淤積量顯不相當,亟待研謀減緩水庫淤積善策。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5 月間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包括「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浚渫」及「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等實施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2 億 8 千 4 百萬元,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排砂管更新改善及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等,以減緩水庫淤積情形,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 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27.77%,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主要係鄰近地區無足夠淤泥土石料收容場及處理淤泥能力,及「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計畫—電廠防淤第一期工程」廠商資格

存有爭議,停工4個月,影響工程進度等。另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 資源局統計,該水庫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泥砂淤積量達 9, 427 萬餘立 方公尺,水庫總容量損失約30.50%(呆容量損失5,209萬餘立方公 尺,約91%;有效容量損失4.218萬餘立方公尺,約16.75%),與民 國 94 年底水庫整治前之淤積量(8,636 萬餘立方公尺)相較,大幅增 加 791 萬餘立方公尺,顯示水庫年淤積量仍居高不下,淤積情況持續 惡化。又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原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清淤 40 萬立方 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70萬立方公尺等工作,惟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 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44萬餘立方公尺(約62.96%),而 水庫抽泥作業遲未能依預定計畫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 標,且預計淤泥清淤清運量與待整治淤積量顯不相當。復查位於集水 區上游大漢溪主流之巴陵攔砂壩,民國 96 年 9 月間因韋帕颱風損毀, 造成原已充分發揮囚砂功能已近淤滿之砂石下移,據水利署估計恐將 有近1.047萬立方公尺土石流入水庫,且截至民國97年底止,據該署 委外測量結果,已有沖刷土方約 730 萬立方公尺下移,顯示水庫淤積 整治已刻不容緩,亟待檢討速謀善策,以維水庫永續經營,經函請經 濟部及水利署檢討。據復: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已規劃於蓄水範圍上 游增設排砂隧道,利用汛期將巴陵壩及上游集水區流下之泥砂儘量排 除,以減少水庫淤積量,另持續辦理義興壩、羅浮段及沉澱池土方清 運、改善既有設施水力排砂功能、執行庫區抽泥作業,並利用公共工 程土方交換,規劃淤泥多元化處理利用,及成立淤泥處理專區,提供 試辦淤泥脫水處理地點,解決淤泥去處問題,以維持水庫庫容及永續 利用。

六、增設取水工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積極 趕辦。

行政院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03242 號函核復經濟 部所報「石門水庫增設取水工工程」實施計畫明載,民國 95 年汛期前 將水庫表水抽水量提昇至每日 96 萬噸,以滿足南北桃園地區公共用水 量,惟因該抽水設施影響水庫正常營運(如造成觀光收益減收),實屬 短期因應措施;增設取水工工程計畫估計民國 97 年即可執行完成,其 設計取水量每日 140 萬噸可滿足汛期南北桃園地區公共用水需求,屬 長期治本策略。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施設之「提升壩頂緊 急抽水能力至96萬噸供水系統」業於民國95年5月31日竣工,該局 另於民國 95 年 6 月發包辦理石門水庫增設取水工工程,預計民國 97 年 9 月完工,嗣於取水豎井開挖時,因地質條件因素遭遇大量湧水, 影響整體施工進度,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7120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展期至民國 98 年 12 月前完工,截至民 國 97 年底止,歲出預算 14 億元,實際支用經費 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執行率僅54.59%。復查該局民國97年9月備查之石門水庫增設取水 工工程承商趕工計畫書列載,該工程預計民國 99 年 2 月完工,較原計 畫核定期程耽延年餘,除肇致壩頂供水設施未能拆除,影響石門水庫整體景觀,造成觀光收入減收外,每年尚須支應該供水系統試運轉電費1千餘萬元,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積極趕辦,以達計畫整體預計效益。據復:已持續要求北區水資源局加強督促承商積極趕辦,適時召開施工檢討會,期於民國 98 年底前完工,俟完成通水測試且正常取水後,壩頂 96 萬噸抽水機組將可拆除。

七、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用地取得耽延,影響供水期程。

行政院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06037 號函核復經濟部所報「龍潭淨水場擴建」實施計畫明載,該計畫目標為龍潭淨水場供水能力每日增加 14 萬立方公尺,除供備載容量外,完工後配合用水成長需求逐年增加出水量,實施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總計畫經費 10 億 5 千 3 百萬元,預定民國 95 至 96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設計,民國 97 至 98 年辦理淨、廢水、送配水管線、機電等工程施工及試車。經查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歲出預算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經費 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61.81%,台灣自來水公司雖自民國 95 年間辦理設計前置作業及土地取得作業,用地部分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起陸續召開 3 次協調會議,惟因協調價格差異過大未達成共識,改以徵收方式辦理,迄至民國 97 年 12 月始完成徵收,影響計畫執行,淨水場擴建工程必須延後發包施工,報經行政院以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7120 號函核復修正,用地取得期程延

長1年至民國97年12月,淨水場擴建工程則預計於民國98年初發包, 民國99年底完成。復查龍潭淨水場擴建用地於民國98年1月15日始 取得產權,已較原核定計畫預計期程耽延1年餘,又該淨水廠擴建工 程共辦理2次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經濟部水利署職司「石門水庫 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為免影響預定供水能量,經函 請該署檢討,儘速研謀改善措施,以達預期成效。據復:龍潭淨水場 擴建工程經費於民國95年1月估算後,歷經國際原物料大漲,造成民 國98年初發包均無廠商參與投標,台灣自來水公司已根據目前物價重 新調整預算,惟調整後之工程預算超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核列 經費額度,經經濟部民國98年7月8日經水字第09803818760號函原 則同意超出之工程經費由該公司自籌,並促請該公司儘速辦理後續推 動事宜。

八、集水區山坡地治理未臻完善,亟待督促積極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治理」計畫,編列歲出預算39億1千4百萬元,實際支用經費20億4千7百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配合非汛期之較佳施工期間,預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未預先取得工程用地,影響工程施工進度,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治理成效;(二)未依預算法規定妥適分配預算,致需暫付鉅額經費;(三)工程採購實作數量與結算數量不符,工程管理顯欠周延;(四)未查明違規民宿業者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情形,並妥為

處理;(五)委外辦理山坡地監測,部分非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 未依比例分擔採購費用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依 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據復:(一)將加強執行「山坡地治理」計畫相 關工作,以提昇治理成效;(二)第2階段經費已依預算法規定編造分 配預算;(三)已依約扣罰監造費用,嗣後將加強工程管理作業;(四) 已訂定「加強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違規案件取締執行計畫」,違法案 件將落實依法處理;(五)已檢討依衛星監測面積比例分攤採購費用。

九、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輔導改正造 林作業有待積極推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計畫,編列歲出預算7億7千5百餘萬元,實際支用經費4億6千6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執行復育過程須與部落協調及保育治理工程易受天候影響,致整體計畫執行率約僅6成,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二)未積極宣導推動輔導改正造林作業,致部分地主不配合或無造林意願;又未俟超限利用地現況調查確定即先行辦理造林作業,肇致改正造林作業未能落實,合格造林比率偏低;(三)復育團出勤狀況欠佳,差勤管理有待落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一)已就影響計畫推動之問題癥結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民國98年度計畫之賡續推動,並督促地方執行單位配合辦理;(二)已委由專案管理中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作為造林誘因,並要求鄉公所

儘速安排說明會加強宣導,及勸說限期辦理超限利用地造林,屆期將依水土保持法辦理;(三)已責由執行單位加強管理復育團之出勤情形,並訂定相關考核要點及年度計畫之評鑑機制,綜合復育團個人之考核標準,俾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集水區國有林班地治理存有缺失,影響造林復育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編列歲 出預算5億9千2百萬元,實際支用經費3億3千2百餘萬元,經查 執行情形,核有:(一)核發非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之造林租地 補償費,核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適用範圍未 符;(二)未預為規劃工程之設計作業,充分掌握非汛期之較佳施工時 間,工程未能及時完工,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並影響水庫集水區國 有林班地復育工作成效;(三)補償收回租地面積未達預期目標,執行 成效有待提昇;(四)未優先收回影響水土保持較鉅之竹林山坡地,影 響坡地管理成效;(五)未依工程預定進度嚴格控管實際施工進度,或 發包作業時程延宕,致崩塌地復育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計畫管控及考 核成效欠佳;(六)「97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復01號 —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因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經4次退 還修正,設計單位延宕提出修正報告,延遲工程發包作業,影響整體 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 並檢討改善。據復:(一)經檢討後已減列收回相關支出;(二)將積

極辦理租地補償收回工作,提昇執行率;(三)經修正計畫於民國 98 年度繼續執行,並將加強辦理,達成預定目標;(四)積極說明勸導林 農繳回租地,並加速復舊造林,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之功能;(五)將 加強國有林崩塌地復育工程進度之管控,以落實復育計畫;(六)已依 約懲罰設計單位,並檢討改進管考缺失。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乙、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				E	預	算 :	斟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管プ	筝	審
1 1 <u></u>				t	1 12	/T :		小	7 1	<i>7</i> 7	Л	安 义	金			額
歲	Ħ	Į	合	讀		13,970,000,000.	00			13,410),935,4	66.00		13	,328,155	,242.00
	經 濟	· 發	展	支出		13,970,000,000.	00			13,410),935,4	.66.00		13	,328,155	,242.00

定數額表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至 97 年度

	單位	:	新臺	幣	元
--	----	---	----	---	---

		1											1				
算數比較增減	審定數與原列決	決多	增減	較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畜	星	決	數			定
%	額	金		%		額	客						金	%	數	總	占
0.62	- 82,780,224.00		4.59			00	,758.0	,844,	641,	-				.00.00			
0.62	- 82,780,224.00		4.59			000	,758.0	,844,	641.	-				00.00			

貳、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項 E	預	ر ب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970,000,000.00	100.00		13,410,935,466.00	100.00
債務之舉借		10,358,620,000.00	74.15		9,799,555,466.00	73.07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3,611,380,000.00	25.85		3,611,380,000.00	26.93
二、支 出 合 計		13,970,000,000.00	100.00		13,410,935,466.00	100.00
歲出		13,970,000,000.00	100.00		13,410,935,466.00	100.00

第1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頁算數比較增減	改 與 預	定數	審	決 拿	數	定	審	算	決						
%	額			金		%	額		金						
4.59	344,758.00	- 641,84			100.00		55,242.00	13,328,155,							
6.20	844,758.00	- 641,84			72.90		75,242.00	9,716,775,							
_	_				27.10		80,000.00	3,611,380,							
4.59	844,758.00	- 641,84			100.00		55,242.00	13,328,155,							
4.59	844,758.00	- 641 , 84			100.00		55,242.00	13,328,155,							

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止・利る	とりつ
項	且	袹	篁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 預算	審定數	型 與 增減
	ı	13.	71	4	小八八开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	債務之 舉借	10,35	8,620,	.00.00	9,799,555,466.00			_	9,716	5,775,2	242.00	9,716,7	775,242.00	- 641,84	4,758.00	6.20
二、	預用年計調應計以度騰節數	3,611	,380,0	00.00	3,611,380,000.00	3,611	,380,0	00.00				3,611,3	380,000.00		_	-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82,780,224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9,965,743,319 元,經審核 修正減列歲出決算數 957,587,792 元,其中 874,807,568 元轉列保留數, 同額增列平衡表資產及負債科目;餘 82,780,224 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 同額減列應收賒借收入,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10,840,550,887元,兹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7	1上 - 州至 1	17 / 0
借	方	_	1:1		目	金			額	貸		÷		1:1		目	金			額
泪	Ŋ		科		Н	小	計	合	計	貝		方		科		Н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暫		f	寸		款	166	5,187,853.00			應	i i	付	歲	Ļ	出	款	211,270,2	201.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9,799	,555,466.00			應	【	} 歲	出	保	留	款	4,892,825,2	167.00		
										短	Ī.	期		借		款	4,861,647,9	951.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965	,743,319.00	原	列	負	f	责 :	總	額			9,965,743,31	19.00
本部等	審核修	多正法	央算原	態調	整數			874,	807,568.00	本音	『審	核修」	上決	算應	調盘	ف數			874,807,56	58.00
減	列	裁占	出 實	現	數	957	7,587,792.00			增	自多	」 歲	出	保	留	數	874,807,5	568.00		
減列	應收賒	借收入	科目無	需舉作	部分	- 82	2,780,224.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0,840,550,88	37.00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餘	*	出 :	總	額				0.00
										本音	『審	核修」	上決	算應	調整	数				0.00
										湖	5列	歲	出原	焦調	整	數	82,780,2	224.00		
										湖	列原	態收照	借收	之人原	態調	整數	- 82,780,2	224.00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0.00
調生	色 後	資	產	總	額			10,840,	550,887.00	調力	坠後	負負	責及	餘約	出總	額			10,840,550,88	37.00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	科 目				原 3	问	第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3,970,000,000.00	8,306,840,098.00	211,270,201.00	4,892,825,167.00	13,410,935,466.00	
			(1. 經濟發展支出)	13,970,000,000.00	8,306,840,098.00	211,270,201.00	4,892,825,167.00	13,410,935,466.00	
1			農業支出	13,752,000,000.00	8,114,160,011.00	209,816,311.00	4,886,116,438.00	13,210,092,760.00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775,500,000.00	466,695,422.00	_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775,500,000.00	466,695,422.00	_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2		水利署及所屬	8,470,500,000.00	5,236,371,042.00	62,653,840.00	2,777,604,216.00	8,076,629,098.00	
		1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 庫更新改善	5,250,000,000.00	2,531,258,140.00	38,725,604.00	2,330,494,148.00	4,900,477,892.00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2,751,000,000.00	2,517,219,462.00	_	232,494,000.00	2,749,713,462.00	
		3	集水區保育治理	469,500,000.00	187,893,440.00	23,928,236.00	214,616,068.00	426,437,744.00	
	3		農業委員會	4,506,000,000.00	2,411,093,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419,264,635.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4,506,000,000.00	2,411,093,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419,264,635.00	
2			交 通 支 出	218,000,000.00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		公路總局	218,000,000.00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	集水區保育治理	218,000,000.00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附表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至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額 % % 實 現 數應 付 數保 留 數合 計 額 % 7,349,252,306.00 211,270,201.00 5,767,632,735.00 13,328,155,242.00 100.00 - 641,844,758.00 4.59 - 82,780,224.00 0.62 211,270,201.00 5,767,632,735.00 13,328,155,242.00 100.00 4.59 - 82,780,224.00 0.62 7,349,252,306.00 - 641,844,758.00 209,816,311.00 | 5,760,924,006.00 | 13,127,312,536.00 - 624,687,464.00 | 4.54 - 82,780,224.00 0.63 7,156,572,219.00 98.49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5.36 - 61,300,973.00 7.90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5.36 - 61,300,973.00 7.90 4,309,890,250.00 62,653,840.00 3,652,411,784.00 8,024,955,874.00 60.21 - 445,544,126.00 | 5.26 - 51,673,224.00 0.64 38,725,604.00 2,330,494,148.00 - 349,522,108.00 2,531,258,140.00 4,900,477,892.00 36.77 6.66 1,590,738,670.00 1,107,301,568.00 2,698,040,238.00 20.24 - 52,959,762.00 1.93 - 51,673,224.00 1.88 3.20 - 43,062,256.00 9.17 187,893,440.00 23,928,236.00 214,616,068.00 426,437,744.00 2,379,986,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388,157,635.00 32.92 - 117,842,365.00 2.62 - 31,107,000.00 0.70 2,379,986,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388,157,635.00 32.92 - 117,842,365.00 2.62 - 31,107,000.00 0.70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貳、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目						原列				ž	————— 決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總計			計			13,97	70,000,0	00.00	8,30	06,840,	098.00	211	,270,20	1.00	4,892	,825,1	67.00	13,4	110,935,466.00
1				行耳	文 院	主	三 管	77	75,500,0	00.00	40	56,695,	422.00			-	247	,503,6	605.00	7	714,199,027.00			
	1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及所屬	77	75,500,0	00.00	40	56,695,	422.00			_	247	,503,6	605.00	7	714,199,027.00			
		1		集力	く區保	只育	治理	77	75,500,0	00.00	40	56,695,	422.00		_		247,503,605.00			7	714,199,027.00			
			1		原住民保留地保 育治理		地保	77	75,500,0	00.00	40	56,695,	422.00	22.00 –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2				經濟	坚濟 部 主 管			8,47	70,500,0	00.00	5,23	36,371,	042.00	62,653,840.00			2,777,604,216.00			8,076,629,098.00				
	1			水利	署	及戶	斩 屬	8,47	70,500,0	00.00	5,23	36,371,	042.00	62	,653,84	0.00	2,777	,604,2	216.00	8,0	076,629,098.00			
		1			&供水 更新			5,25	50,000,0	00.00	2,53	31,258,	140.00	38	,725,60)4.00	2,330	,494,1	48.00	4,9	900,477,892.00			
		2		穩定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2,75	51,000,0	00.00	2,5	17,219,	462.00			_	232	32,494,000.00			749,713,462.00			
		3		集力	く區保	只育	治理	46	59,500,0	00.00	18	87,893,	440.00	23	,928,23	86.00	214,6		,616,068.00		126,437,744.00			
			1	水	庫蓄水	範圍	治理	46	59,500,0	00.00	18	87,893,	440.00	23	,928,23	86.00	214,616,068.00			426,437,744.0				
3				交道	泛通部主管		21	.8,000,0	00.00	19	92,680,	087.00	1,453,890		0.00	6,708,729.00		29.00 200,842,		200,842,706.00				
	1			公	路	總	局	21	8,000,0	00.00	19	92,680,	087.00	1.	,453,89	0.00	6	5,708,7	29.00	2	200,842,706.00			
		1		集力	く區保	只育	治理	21	8,000,0	00.00	19	92,680,	087.00	1	,453,89	00.00	6	5,708,7	729.00	2	200,842,706.00			
			1	道	路水土	保持	打程	21	8,000,0	00.00	19	92,680,	087.00	1	,453,89	00.00	6	5,708,7	29.00	2	200,842,706.00			
4				農業	農業委員會主管		業委員會主管 4,506,000,00		00.00	2,411,093,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419,264,635.00					
	1			農業	美 委	員	會	4,50	06,000,0	00.00	2,4	11,093,	547.00	147	,162,47	1.00	1,861	,008,6	517.00	4,4	119,264,635.00			
		1		集力	く區保	只育	治理	4,50	06,000,0	00.00	2,4	11,093,	547.00	147	,162,47	1.00	1,861	,008,6	517.00	4,4	119,264,635.00			
			1	山	坡上	也》	台 理	3,91	4,000,0	00.00	2,04	47,007,	988.00	110	110,105,506.00 1,75				506.00	3,9	3,914,000,000.00			
			2	國	有林玑	涯地	治理	59	2,000,0	00.00	30	54,085,	559.00	37	,056,96	55.00	104	,122,1	11.00	-	505,264,635.00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至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實 數合 金 % 額 % 現 數應 付 數|保 留 計 額 金 % 7,349,252,306.00 211,270,201.00 | 5,767,632,735.00 | 13,328,155,242.00 | 100.00 | - 641,844,758.00 4.59 - 82,780,224.00 0.62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5.36 - 61,300,973.00 7.90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 61,300,973.00 5.36 7.90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5.36 - 61,300,973.00 7.90 5.36 7.90 466,695,422.00 247,503,605.00 714,199,027.00 - 61,300,973.00 62,653,840.00 3,652,411,784.00 8,024,955,874.00 4,309,890,250.00 60.21 - 445,544,126.00 5.26 - 51,673,224.00 0.64 4,309,890,250.00 62,653,840.00 3,652,411,784.00 8,024,955,874.00 60.21 - 445,544,126.00 5.26 - 51,673,224.00 0.64 2,531,258,140.00 38,725,604.00 2,330,494,148.00 4,900,477,892.00 36.77 - 349,522,108.00 6.66 - 51,673,224.00 1,590,738,670.00 1,107,301,568.00 2,698,040,238.00 20.24 - 52,959,762.00 1.93 1.88 187,893,440.00 23,928,236.00 214,616,068.00 426,437,744.00 3.20 - 43,062,256.00 9.17 3.20 187,893,440.00 23,928,236.00 214,616,068.00 426,437,744.00 - 43,062,256.00 9.17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192,680,087.00 200,842,706.00 1,453,890.00 6,708,729.00 1.51 - 17,157,294.00 7.87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192,680,087.00 1,453,890.00 6,708,729.00 200,842,706.00 1.51 - 17,157,294.00 7.87 2,379,986,547.00 147,162,471.00 | 1,861,008,617.00 4,388,157,635.00 32.92 - 117,842,365.00 2.62 - 31,107,000.00 0.70 2,379,986,547.00 147,162,471.00 1,861,008,617.00 4,388,157,635.00 32.92 - 117,842,365.00 2.62 - 31,107,000.00 0.70 2.62 2,379,986,547.00 1,861,008,617.00 32.92 - 117,842,365.00 - 31,107,000.00 0.70 147,162,471.00 4,388,157,635.00 2,047,007,988.00 110,105,506.00 1,756,886,506.00 3,914,000,000.00 29.37 332,978,559.00 37,056,965.00 104,122,111.00 474,157,635.00 - 117,842,365.00 19.91 3.56 - 31,107,000.00 6.16

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目				放工(则吸、端别、计别)	修										
									ц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 內 容	實		現數	應	付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稱			增	減	增	
				總計				計	-			_	957,587,792.00		_
2				經	濟	部	主	Ē	管			_	926,480,792.00		_
	1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	926,480,792.00		_
				農	실 ;	Ě	支		出			_	926,480,792.00		_
		2		<i>‡</i>	穩定供	水設	施及車	全管	改善	減列非屬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 集水區整治計畫所列工程項目, 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工程款, 未依實際支用數列帳之款項。		_	926,480,792.00		-
4				農業	委	員	會	主	管			_	31,107,000.00		_
	1			農	業	委	Ę		會			_	31,107,000.00		_
				農	業	<u>.</u>	支		出			_	31,107,000.00		_
		1		Ş	集水	品	保育	「治	理			_	31,107,000.00		_
			2		國	有林	班出	也治	建	減列非屬「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 整治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適用 範圍造林租地之補償費用。		_	31,107,000.00		_

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至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羽 至	一	
正		- ti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數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_	874,807,568.00	_	874,807,568.00	957,587,792.00			-	82,	780,2	24.00	
_	874,807,568.00	_	874,807,568.00	926,480,792.00			_	51,673,224.00			
_	874,807,568.00	_	874,807,568.00	926,480,792.00			_	51,	51,673,224.0		
_	874,807,568.00	_	874,807,568.00	926,480,792.00			_	51,	673,2	24.00	
_	874,807,568.00	_	874,807,568.00	926,480,792.00			_	51,	51,673,224.00		
_	_	_	_	31,107,000.00			_	31,107,000.00			
_	_	_	-	31,107,000.00			_	31,	107,0	00.00	
_	_	_	-	31,107,000.00			_	31,	107,0	00.00	
_	_	_	-	31,107,000.00			_	31,	107,0	00.00	
_	_	_	_	31,107,000.00			_	31,	107,0	00.00	

戊、附 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案所列決議事項,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 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之「水庫上游集水區保育」 須檢附量化之效益分析評估報告報院核定,其中應包含整體 性的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並廣邀學者專家、在地團體、 保育團體依法舉行聽證會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但緊急及 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已完成「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書及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以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14698 號函備查,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召開聽證會,獲 3 點共識,作為計畫執行重要參據。

(二)就有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案,執行期間為6年, 所需編列之經費高達250億元,然從整治計畫案中,卻未能 顯示整體長遠量化績效,爰此,特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 提出績效指標、日後考核評估計畫之目標,定期向立法院相 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一併追蹤查核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濟部水利署已委託專業廠商協助釐定該整治計畫量化績效指標,並建立績效評核模式以作為執行成效檢討參考;民國 95 至 97 年度評核成果已初步完成。惟查該署尚未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本部業函請該署速依決議辦理。據復:囿於該整治計畫執行績效涉跨部會整合,且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核定第 1 階段修正執行計畫,分年績效指標配合修正計畫調整,致迄未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該署已檢討爾後改善,並將儘速提出報告。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事項

(一) 行政院主管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集水區保育治理—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編列7億7,550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費3,000萬元、補助桃園縣政府5億3,350萬元及新竹縣政府2億1,200萬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桃園縣及新竹縣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分年分期工程項目執行。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2.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階段 (民國95至97年度)特別預算共計編列7億7,550萬元, 目前整治計畫,無論調查、計畫、執行,完全脫離在地,違 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2條第5款:「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20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 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 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 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 或法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 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綜上,建請石 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部落人民需優先參與計畫執 行,以「勞務委外」、「點工購料」等方式參與執行外,必需 輔導在地部落組織團體,提供教育訓練,取得相關技能或證 照。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山林加強巡查及全面實施造林預算項 目共 2 億 5,800 萬元,必須依照原住民族部落傳統領域之區 分,雇用在地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須於 1 個月內提 出相關計畫與實施準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石門水庫 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案。

(二)經濟部主管

水利署及所屬「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與「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原編列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費項目,不得由石門水庫整治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附帶決議事項

針對「民國 95 至 97 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案」中,由於其治理計畫內容不明,為使特別預算經費能充分運 用於水患治理工程,免除人民長期遭受水患之苦,要求應將該特 別預算案中,工程經費 1 億元以上之計畫案,其細部規劃內容送 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並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未將工程經費 1 億元以上 之計畫案細部規劃內容送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並報告,本部業函 請該署速依決議辦理。據復:該署將儘速彙提規劃內容,依立法 院決議辦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